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衢州段）航运开发工程

安仁铺枢纽及船闸工程

项目编号： 2017-330800-55-01-000553-000

建设地点： 衢州市衢江区

验收单位：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衢州段）航运开发工程 安仁铺枢纽及船闸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交通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水利厅 浙水许[2007]16号 2007年4月 浙水许[2007]106号 200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发改设计[2011]99号 2011年8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2年12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水运部分通过交工验收，2018年1月工程水利部分通过完工验收，2018年2月工程通过蓄水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尊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常山金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中水东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规定，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在衢州市主持召开了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衢州段）航运开发工程安仁铺枢纽及船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现场，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衢州段）航运开发工程施工时具体按红船豆枢纽及船闸工程、安仁铺枢纽及船闸工程和航道工程等三个工程分别实施，本次验收工程为安仁铺枢纽及船闸工程。

工程坐落于衢州市衢江已建的塔底水利枢纽下游约8km，衢江区镜内上山溪上游约450m处。工程以航运、发电为主，结合改善水环境和灌溉等综合开发利用。

安仁铺枢纽及船闸工程由船闸、泄洪闸、发电厂房、枢纽区江心洲防护、两岸连接建筑物及配套的管理用房等组成。船闸由上下闸首、闸室及上下游引航道组成，全长1345m，船闸主尺寸为230×23×4m（有

效长度×有效宽度×门槛水深);左河道泄洪闸共设18孔×14.0m,右河道泄洪闸共设11孔×14.0m;电站装机4×4MW,多年平均发电量5966万kW·h;枢纽区江心洲宽106.35m,闸轴线以上洲头防护段长282m;两岸连接建筑物主要为右岸重建电站上游217m堤防,左岸改建上游420m堤防、闸室段276m船闸管理区堤防、下游307m堤防。船闸按四级航道通航标准设计,整个枢纽工程为III等工程,主要建筑物等级为3级,设计、校核洪水标准分别为50、100年一遇。

工程于2012年12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工程水运部分通过竣工验收;2018年1月工程水利部分通过竣工验收;2018年2月工程通过蓄水验收。工程概算总投资10.29亿元,建设单位为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07年4月2日,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水许〔2007〕16号”文对《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衢州段)航运开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该方案报告书涵盖了航道疏浚工程、红船豆水利枢纽工程、船闸工程、锚泊服务区工程等,其中船闸工程涵盖安仁铺船闸及其管理区,但未涉及安仁铺枢纽建设内容。2007年12月7日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水许〔2007〕106号”文对《浙江省衢州市安仁铺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该方案报告书涵盖了安仁铺水利枢纽工程及安仁铺船闸上闸首。2011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了《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衢州段)航运开发工程安仁铺枢纽及船闸工程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说明》。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1年8月12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设计[2011]99号”批复了《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衢州段）航运开发工程安仁铺枢纽及船闸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3年5月，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该公司定期开展现场监测，并按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时间为2013年5月~2019年6月，共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报24份，布设监测点8处。监测期内，工程区土壤侵蚀总量为10920t，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因场地限制未达标）外均达到目标值。

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表明，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采取各种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8.61%，拦渣率达到96%，土壤流失控制比1.4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61%，林草覆盖率为16.33%，基本上控制了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工程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已基本得到了恢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从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和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方面，对工程进行了全面的调查评估。在此基础上，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衢州段）航运开发工程安仁铺枢纽及船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单位进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完成了表土剥离、种植土回填、场地平整、雨排水管、排水沟等工程措施，管理区综合绿化、防洪堤及道路草皮护坡、江心洲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沉沙、临时拦挡等临时措施，积极预防和治理因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水土流失。

工程建设期间，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同主体工程进行施工、监理和质量检验，其工程质量基本达到要求，建成后具有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运行期，工程由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区内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养护。

工程按浙江省水利厅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落实了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设施，各项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运行期管护责任已落实。因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营期的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对各类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文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揭国民	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郑星伟	衢州市巨江航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赵聚国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奕建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刘维东	水利部农村电气化研究所	高工		枢纽部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蓝雪春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教高		设计单位 (船闸部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工程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说明编制)
	范大林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设计单位
	陈光明	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郑立新	浙江中水东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朱向东	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员	汤庆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军	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华建飞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刘巧燕	恒尊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余钱福	浙江常山今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